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0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总承包短期结余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国有控股上市银行自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1.72亿美元，长沙公司将依据项目收款进度分步实施。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3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1日